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黃清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煒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4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78,212元、加班費897,636元、資遣費444,570元、舊制退休金1,481,900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472,036元，合計3,736,2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675元。復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197,7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。合計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775元【計算式：12,675元+2,100元=14,77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美芳